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 金时 公告编号:2023-07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制度修订及制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公司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6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制定	否

其中,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新制定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查阅。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修订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生产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顺应烟草工业集团化经营所实施的品牌化战略,配套提供烟厂及印刷企业所用的包装材料。力争实现将成都作为西部最大镭射膜供应基地的战略目标。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生产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证券;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公司股票;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九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确认符合独立董事资格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选举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职责、职权及履职方式等有关事宜,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六)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七)项职权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其中(四)至(七)项,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章。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章。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或者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 1.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3.股东大会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明确意见。 3....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 1.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2.... 3.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新增、删除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各条款序号的变动按照修订内容相应调整。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选举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内容。修订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条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八条 第八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第八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第九条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融资及其他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 (四)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和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 (六)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第九条 第九条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融资及其他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 (四)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 ... (六)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第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相关内容。修订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保证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审核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提出建议;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新增>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半年度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七)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其做出决策所需的相关书面资料,主要包括: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半年度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秘书依据前条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主要包括: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分别在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公布前召开。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当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由审计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 定期会议应当于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当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六条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要求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新增>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新增>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新增、删除部分条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原各条款序号的变动按照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各项公司制度。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 金时 公告编号:2023-07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页科技"或"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曾小川、淄博云石鸿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石鸿瑞")、成都勃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勃昂")、成都储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储昶")签署《关于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及股转协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938 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股份转让及增资的形式取得千页科技 43.04%的股权;此外,公司与云石鸿瑞、成都勃昂、成都储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将受托行使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22.47%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控制千页科技 65.51%的表决权,千页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曾小川先生

曾小川先生,中国国籍,证件号:5108221985********,住所:四川省青川县乐安镇,目前担任千页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2、云石鸿瑞

企业名称	淄博云石鸿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4W7KK9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雨肖)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39 号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13 层 A 区 1422 号
成立日期	2023-12-05
营业期限	2023-12-0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成都勃昂

企业名称	成都勃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6MAC7GK0H6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1.161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小川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航都大街四段 129 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3-01-0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成都储昶

企业名称	成都储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D77TTQ1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隆和平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翠龙街 66 号 12 栋附 1220 号
成立日期	2023-12-06
营业期限	2023-12-0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	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MA6CTWY35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38.06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小川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 2666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自动监测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电气设备、各类探测器、控制器、传感器、防爆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智能机器人、无人机、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消防产品、安防设备、消防摩托车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护、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机电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抢险;工程设计;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检测及消防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千页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小川	8,280,731	61.89%
2	成都勃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55,612	16.11%
3	成都储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38,069	10%
4	淄博云石鸿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6,275	12%
	合计:	13,380,687	100.00

(2)本次交易后,千页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1	曾小川	7,210,276	34.49%	34.49%
2	成都勃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54,191	8.39%	0
3	成都储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06,275	7.68%	0
4	淄博云石鸿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8,069	6.40%	0
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98,513	43.04%	65.51%
	合计	20,907,324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144,291.75	11,131,979.84
负债总额	29,209,330.16	7,603,532.38
净资产	10,934,961.59	3,528,447.46
应收账款	23,254,084.15	5,294,183.21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2,464,802.93	20,714,709.87
营业利润	5,137,385.62	2,387,277.14
净利润	4,828,198.92	2,330,227.52

注:标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四川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经纬审字【2023】第 E091 号),2023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千页科技的权属清晰,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千页科技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千页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曾小川

乙方二:成都勃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三:淄博云石鸿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四:成都储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的估值

1.1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以丙方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以及静态市盈率倍数作为整体的估值框架及定价原则。经各方协商,丙方 2023 年预计净利润为 800 万元(人民币元,下同),按静态市盈率 15 倍计算,预估本次增资丙方的投前估值为 12,000 万元(以下简称"预估投前估值")。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拟按预估投前估值的 0.9 倍计算。

1.2 各方同意,丙方最终确定的 2023 年净利润数以甲方指定的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数为准,本次增资丙方的投前估值将按照前述机构最终确定的丙方 2023 年净利润数×静态市盈率 15 倍确定(以下简称"最终投前估值"),本次股份转让的最终价格将按最终投前估值的 0.9 倍计算确定。

1.3 各方同意,丙方的最终投前估值上限不超过 12,000 万元,即若最终投前估值大于 12,000 万元,则最终投前估值按 12,000 万元计算。

2、本次增资和股份转让的方案

2.1 甲方同意受让乙方一所持有的丙方 8%的股份(即 1,070,455 股股份),受让乙方二所持有的丙方 3%的股份(即 401,421 股股份),按照本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预估投前估值的 0.9 倍计算,甲方受让乙方一所持有丙方 8%股份的价格为【864 万元】,甲方受让乙方二所持有丙方 3%股份的价格为【324 万元】。

2.2 按照本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预估投前估值,甲方以 6,750 万元认购丙方增发的【7,526,637】股股份,对应丙方 36%的股份(增资后),其中【752.6637】万元计入丙方的注册资本,【5,997.3363】万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

2.3 若最终投前估值低于 12,000 万元,则甲方受让乙方一所持有丙方 8%股份的价格、受让乙方二所持有丙方 3%股份的价格、认购丙方 36%股份所对应的认购价款均将相应调整,受让丙方 8%股份的价格=864 万元×最终投前估值÷12,000 万元,受让丙方 3%股份的价格=324 万元×最终投前估值÷12,000 万元,甲方认购丙方增发股份的价款=6,750 万元×最终投前估值÷12,000 万元。

2.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丙方的注册资本以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数(股)	股份比例
曾小川(乙方一)	7,210,276	34.49%
成都勃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乙方二)	1,754,191	8.39%
淄博云石鸿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三)	1,606,275	7.68%
成都储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乙方四)	1,338,069	6.4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8,998,513	43.04%
合计	20,907,324	100.00%

2.5 各方同意,甲方本次增资的资金,应当全部用于丙方【储能消防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3、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与工商登记的安排

3.1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当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含有甲方作为新增股东内容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3.2 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和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按照预估投前估值计算的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432 万元】)向乙方一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支付,甲方应当将按照预估投前估值计算的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162 万元】)向乙方二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支付,甲方应当将按照预估投前估值计算的认购价款的【50%】(即【3,375 万元】)缴付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3 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审计报告出具并确认最终投前估值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向乙方一、乙方二进行支付,甲方应当将剩余认购价款缴付至丙方银行账户。乙方一剩余股份转让价款=864 万元×最终投前估值÷12,000 万元-【432 万元】,乙方二剩余股份转让价款=324 万元×最终投前估值÷12,000 万元-【162 万元】,甲方剩余认购价款=6,750 万元×最终投前估值÷12,000 万元-【3,375 万元】。如计算后的剩余认购价款小于 0,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一、乙方二应向甲方退还以收取的股份转让款,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投入的认购资金。

4、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4.1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为乙方一、乙方二。

4.2 乙方一、乙方二共同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丙方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丙方在 2024 年-2027 年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依次应当达到 960 万元、1,200 万元、1,600 万元、2,100 万元。丙方在 2024 年-2027 年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应当达到 5,860 万元。

4.3 上述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将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丙方该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丙方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应当以审计报告为准。

4.4 如丙方 2024 年-2027 年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承诺累计净利润(即 5,860 万元),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总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甲方本次增资及本次股份转让金额。

4.5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若丙方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额,则丙方有权将上述净利润超额部分的 25%对丙方董事、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进行奖励,奖励人员及具体奖励金额由乙方一决定。

5、剩余股份安排

5.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丙方实现承诺累计净利润,甲方可根据丙方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乙方一、乙方二进一步协商丙方股份的收购安排。原则上甲方收购乙方一、乙方二在丙方中剩余股份的估值与本次交易保持一致,即根据本次交易静态市盈率倍数(15 倍),结合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丙方经审计的净利润数共同确定。但若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丙方的净利润数高于其 2025 年至 2027 年丙方经审计的净利润平均值的 1.6 倍,以 2025 年至 2027 年丙方经审计的净利润平均值的 1.6 倍确定剩余股份的估值。

尽管各方同意前述约定,但丙方剩余股份的估值及收购对价最终确切数据将由甲方结合其对丙方后续业务、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情况,在签署剩余股份交易文件时予以确定。

6、公司治理

6.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同意对丙方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丙方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 3 名董事,乙方有权委派 2 名董事。

6.2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丙方总经理由乙方委派的人员担任,丙方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并且甲方有权委派人员对丙方印章、证照进行监管。

6.3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同意对丙方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丙方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 1 名监事,乙方有权委派 1 名监事,剩余 1 名监事由丙方职工代表担任。

6.4 各方同意,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变更或备案手续与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或备案手续共同办理。

6.5 乙方一、乙方二的合伙人应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不主动离职,若乙方一或乙方二的合伙人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离职的,乙方一或乙方二的合伙人承诺离职后三年内不从事与丙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6.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一、乙方二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不得转让、出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丙方股份,也不得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丙方股份上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根据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各方另行达成协议的情况除外。

7、过渡期安排

7.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之日期间为过渡期,乙方一、乙方二承诺,丙方在过渡期内继续合法经营,过渡期内不会出现对本次增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7.2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有权查阅、复制与丙方有关的公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所有账目、记录、合同、人员资料、管理情况以及其他文件。

7.3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丙方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享有本次交易前丙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违约责任

8.1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8.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应在违约行为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该违约方并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快按照通知列明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8.3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丙方支付认购款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其未支付的认购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计算应支付的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完毕相应认购款或本协议终止。

8.4 因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或丙方的原因导致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本次交易以及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每逾期一日,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丙方应以甲方的认购款总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计算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直至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本协议终止。如丙方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委托方):成都勃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二(委托方):淄博云石鸿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三(委托方):成都储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托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合称"甲方",甲方、乙方以下合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1、表决权委托

1.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一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甲方一持有的【1,754,191】股千页科技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甲方二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甲方二持有的【1,606,275】股千页科技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甲方三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甲方三持有的【1,338,069】股千页科技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乙方全权代表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千页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该委托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召开和出席千页科技的股东大会会议;

(2)在千页科技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中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千页科技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1.2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千页科技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甲方所持千页科技股份发生数量变动的,所增加的股份数量对应的表决权也继续适用本协议之约定,委托乙方行使。

1.3 甲方同意,乙方在依据本协议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权利时,可自主决策,而无需再另行征得甲方同意。

1.4 各方进一步确认,乙方依据本协议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权利时,甲方不再就具体的每一事项向乙方另行出具授权委托文件。但是,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需要,甲方将根据乙方的要求另行及时出具授权文件以实现乙方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表决权之目的。

1.5 各方确认,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对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甲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1.6 各方确认,甲方仅授权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委托股份所包含的其他所有权益仍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股份进行质押、转让等方式的处分权、涉及甲方股份在千页科技的分红权等权利,但甲方行使委托股份的其他权益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相关限制性条款。

2、委托期限

2.1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或甲方任一一方与乙方就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应的书面文件,或甲方依据其他协议或文件之约定对委托股份进行依法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若该等股份之部分不再登记在甲方名下的,剩余仍登记在甲方名下的股份的表决权继续适用本协议之约定,委托乙方行使)。

2.2 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同时,各方特别确认,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权利的行使、协助与限制

3.1 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和配合,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2 基于本协议宗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

3.3 如果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乙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4 乙方在行使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时,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3.5 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除现有已质押的情形外,甲方不得将委托股份质押,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委托股份,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或自行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如果经过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拟转让委托股份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受让该部分股份。

3.6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股份减持的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可减持委托股份(委托股份数额相应减少),但应确保乙方对千页科技的控制权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3.7 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因甲方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被行使质押权等原因而发生甲方被动减持所持千页科技股份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

4、违约责任

4.1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5、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5.1 各方同意,本协议在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各方、千页科技及其他相关方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5.2 各方同意,本协议应根据下列情况解除并终止:

5.2.1 由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5.2.2 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解除的通知;

5.2.3 甲方对委托股份进行依法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

5.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千页科技在自动监测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电气设备、各类探测器、控制器、传感器、防爆仪器仪表、消防产品、安防设备等储能消防系统应用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成熟的技术体系与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公司现有的超级电容及储能板块业务可形成良好的产业资源互补和协同效应。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立足未来长远发展规划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旨在推进公司向新能源业务领域的布局、延伸,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实现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千页科技,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增资及股转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千页科技 2024 年度-2027 年度的业绩与补偿条款进行了约定,但未来仍有可能出现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形势变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况,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预期水平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

3、《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 金时 公告编号:2023-08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4 年 1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3)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 2024 年 1 月 9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浩成

联系电话:028-68618226

传真:028-68618226(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邮箱:jszq@jinshigp.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3。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按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否。

5、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 是 □否。

6、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受托表决的持股数量: 万股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51

2、投票简称:金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